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的組織與活動

熊自健

(本中心研究員)

摘要

中國大陸境內信奉伊斯蘭教的教徒集中在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等十個少數民族，為民族宗教，共有一千餘萬人口，分佈在西北廣大地區，資源豐富、且與中亞諸伊斯蘭教國家接壤，地位相當重要，關係到中共政權的安定團結及國家的安危。因此中共統戰部門於一九五三年率先組織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教徒成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負有擁護中共政權、愛護祖「國」、貫徹中共宗教政策、聯繫伊斯蘭教信徒與進行國際交流的任務，明顯的為中共統戰組織的一環。四十年來中共試圖通過「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掌控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活動，中共經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定出「清真寺民主管理體制」，以避免宗教活動出軌滑落為顛覆政府的基地；同時中共又經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設置的經學院，培養出一支熱愛祖國、擁護共產黨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信念的伊斯蘭教教職隊伍，以力保中共及其社會主義體制能永續的獲得中國大陸伊斯蘭教徒的支持。此外，中共更是相當靈活的運用「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大做國際交流活動，開拓與伊斯蘭教國家及各地穆斯林的友好關係，增加中共在國際間的影響力。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還扮演了外交先鋒的角色，在中共與沙烏地·阿拉伯建交的過程中發揮了相當的作用。中共可說是充分運用了此一外圍宗教統戰組織，進行各項宗教統戰工作。儘管中共已盡力做好中國大陸境內伊斯蘭教的統戰工作，然而中共還是並不能經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有效地來掌控中

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活動。一九九六年九月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邦國在新疆考察時強調，要認真落實中共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強民族團結，堅決與民族分裂主義和非法宗教活動作鬥爭。看來中共即將加強其對伊斯蘭教徒的統戰工作，收緊其對伊斯蘭教的宗教政策，以遏止中國大陸伊斯蘭教分離主義的蔓延。

一、成立的宗旨、任務與組織章程

中共接受了馬克思主義的宗教觀，以無神論者自詡，認為人類社會達到共產主義社會時，宗教會逐步的消亡。一九四九年中共政權成立後，鑒於宗教勢力根深蒂固，且關係到中國大陸境內少數民族的安定團結問題，不能依靠強制的行政手段予以消滅，從而對中國大陸境內的宗教採取統一戰線的政策。中共為鞏固政權，爭取宗教界人士及廣大教徒的對中共的支持，以劃清「敵我界線」的方式，先後成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中國佛教協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道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等全「國」性的宗教統戰組織，清除出宗教界的「反革命分子」，以便使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的領導權落在擁護中共政權的宗教人士手裡，順利推行中共的政策。而中國大陸境內信奉伊斯蘭教的教徒集中在回、維吾爾、哈薩克、東鄉、柯爾克孜、撒拉、塔吉克、烏孜別克、保安、塔塔爾十個少數民族，為民族宗教，共有一千餘萬人口，分佈在西北廣大地區，資源豐富，且與中亞諸伊斯蘭教國家接壤，地位相當重要。因此中共統戰部門於一九五三年率先組織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教徒成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通過「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並選出鮑爾漢為主任，楊靜仁、馬玉槐、達浦生、馬震武、伊明·馬合蘇木為副主任。

一九五三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規定該會每三年召開「中國伊斯蘭教代表會議」，討論有關伊斯蘭教的重點問題，並推選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主持會務；該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會務，其人選由委員會選任之；該會視工作需要得設秘書、聯絡、編譯等組及其他機構。此外，「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明定該會的宗旨為：「協助人民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發揚伊斯蘭教優良傳統，愛護祖國，保衛世界和平。」^①其中最重要的應是「愛護祖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主任鮑爾漢明白的說明「愛護祖國」必須：(1)反對帝

^① 一九五三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〇四—二〇五。

國主義的一切侵略陰謀，反對一切反革命的破壞活動，劃清敵我界線。他們特別利用民族宗教關係，進行挑撥離間破壞中國大陸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對此必須提高警惕堅決反對。(2)擁護人民民主制度，擁護土地改革。(3)加強和鞏固民族團結，防止和克服一切妨礙民族團結的因素。(4)擁護中國共產黨、毛主席、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5)擁護「中」蘇友好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黨陣營^②。從「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成立的宗旨來看，該會明顯的為中共的宗教統戰組織，負有擁護中共政權，貫徹中共政策，安定團結少數民族諸任務。

一九五六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會議，選包爾漢續任主任，張杰為副主任兼祕書長，達浦生、楊靜仁、馬玉槐、馬震武、伊明·馬合蘇木、馬松亭、言木力哈·木甫提、劉品一為副主任；此會議小幅修改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把每三年召開全「國」代表會議改為每四年召開一次，並增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推選，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同時是常務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③。

一九五八年中共展開中國大陸境內少數民族宗教制度的改革^④，廢除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的門宦制度，世襲伊瑪目制度^⑤，以及寺院的封建所有制。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的門宦制度是一種中國伊斯蘭教蘇菲教團的組織管理方式，為教主制。一個門宦有一個教主，他是真主與信徒之間的中介人，教主對本門宦的信徒具有生殺予奪大權，教徒的一切行動都必須討「口喚」，甚至還把他們編成軍事性組織。本門宦的範圍內又劃分一些教區，教區以大清真寺為中心，其教權由教主的代理人「熱依斯」掌管，教區內各個清真寺的開學阿訇也要由教主派出，熱伊斯和開學阿訇完全受教主的支配並對教主負責。典型門宦的教主是世襲的，並擁有大量的地產與不動產。在宗教遵行方面，門宦不那麼重視教乘的念、禮、齋、課、朝五功，而專注道乘的靜修與參悟；門宦認為只有修煉道乘才能接近真主、進入天國。各門宦均有比較獨特的功修方法，大都祕不外傳^⑥。中共廢除了清朝以來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的門宦制度，並對中國大陸伊斯蘭教強迫少年兒童到清真寺學經，干涉婚姻自由和歧視

- ② 包爾漢，「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〇二—二〇三。
- ③ 一九五六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二六—二二七。
- ④ 朱越利主編，今日中國宗教（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一八—二二九。
- ⑤ 「伊瑪目」為阿拉伯語音譯，有領袖、教長、宗教學者等多種含意，在中國大陸「伊瑪目」的作用主要是在集體禮拜時站在眾人面前主持禮拜儀式，一般情況下由阿訇擔當。在新疆維吾爾族穆斯林中，伊瑪目通常情況下是指清真寺的教長，與阿訇相當。
-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編，伊斯蘭教文化面面觀（濟南：齊魯書社，一九九一年），頁三〇一—三〇二。

壓迫婦女等進行改革，但對中國伊斯蘭教有些制度，如伊斯蘭教的成人封齋、三大節日的宗教儀式、生下小孩起經名、結婚請阿訇寫「依扎布」和宰牲制度等，因與宗教信仰密切相聯或已成為民族習慣的一部分，明確不進行改革^⑦。

一九六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議，選包爾漢續任主任，張杰續任副主任兼祕書長。「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議距上次大會有七年之久，顯然是待中共自一九五八年以來進行大陸伊斯蘭教宗教制度的改革告一段落後再召開的，有總結經驗的效用。此次會議的開幕詞說道：「在這期間，廣大穆斯林聚居的地區，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特別是經過一九五八年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反對伊斯蘭教中的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的鬥爭，廢除了長期存在於伊斯蘭教中的各種形式的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揭露和打擊了披了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使廣大的穆斯林群眾從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的桎梏下解放出來，從而進一步全面正確地貫徹了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證了穆斯林群眾正當的宗教活動，減輕了他們的經濟負擔，解放了婦女，實現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進一步團結和教育了伊斯蘭教界中愛國守法的人士，加強了各民族內部和民族之間的團結，各族穆斯林群眾的勞動熱情和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大大提高，他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⑧從以上「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議開幕詞，充分顯示出「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是中共的宗教統戰組織，以貫徹執行中共的政策為宗旨。

一九六六年中共進行「文化大革命」，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受到全面的迫害，許多清真寺被拆除、封閉或改作他用，伊斯蘭教徒正常的宗教生活和伊斯蘭教人士的教務活動都遭到粗暴干涉或強行禁止，「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的工作亦完全停頓。「文革」結束後，中共於一九七八年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新的政治路線，並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召開停頓十六年之久的「全國宗教工作座談會」，會議傳達了中共新的宗教政策，要妥善安排信教群眾的宗教生活和活動場所，並就恢復各宗教團體的活動提出了要求^⑨。會後，中共批准了此一要求。於是自一九七九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恢復工作，並於一九八〇年召開了第四次全「國」代表會議，修改通過「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增設名譽主任，並選包爾漢為名譽主任，張杰為主任，白壽彝、言木力哈、安士偉、沈遐熙、玉賽因、馬進成等人為副主任，楊潤身為祕書長。一九八〇年修改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規定該會的宗旨為：「協助人民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發揚伊斯蘭教優良傳統，愛護祖國，團結各民族的穆斯林積極參加祖國的現代化建設，發展和加強同各國穆斯林的友好聯繫，維護世界和平。」^⑩

⑦ 朱越利主編，前引書。

⑧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議開幕詞」，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二六。

⑨ 朱越利主編，前引書，頁一三〇。

⑩ 一九八〇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二六。

一九八二年中共頒發「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系統地提出中共新的宗教政策，其中具體規定了宗教組織的任務為：

「各級愛國宗教組織的基本任務，是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幫助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權益，組織正常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一切愛國宗教組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黨和政府的幹部也應當善於支持和幫助宗教組織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不要包辦代替。祇有這樣，才能充分發揮愛國宗教組織的積極性和應有的作用，使他們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主動的開展有益的工作，真正成爲有積極影響的宗教團體，成爲黨和政府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橋樑。」^①

於是在中共新的任務指示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展開各項工作；並在一九八七年召開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第五次全「國」代表會議，根據中共新的任務指示，修改通過「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增加該會的宗旨三項：代表伊斯蘭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的合法權益，辦好教務，促進祖國統一大業^②。此外，該章程還明定「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全「國」代表會議爲該會最高機構，增設顧問，並將「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名譽主任、主任、副主任改爲名譽會長、會長、副會長，選出包爾漢爲名譽會長，張杰爲顧問，沈遐熙爲會長，馬賢爲副會長兼祕書長，安士偉、馬騰靄等人爲副會長。

一九九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會議，會上修改「中國伊斯蘭教章程」，審議通過「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選安士偉爲會長，宛耀賓爲副會長兼祕書長，謝生林、馬雲福、玉賽因阿吉等人爲副會長。一九九三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中，明定該會的宗旨與任務爲：「協助人民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發揚伊斯蘭教優良傳統，代表伊斯蘭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的合法權益，本著獨立自主自辦原則辦好教務；團結各族穆斯林，愛國愛教，擁護社會主義；擁護「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基本路線，推動穆斯林積極投入改革開放，發展經濟，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加強民族團結、教派團結，維護國家和社會穩定，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發展和加強同各國穆斯林的友好聯繫和團結合作，維護世界和平。」^③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中並沒有明文規定它與各地方「伊協」的關係，這是尊重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自治，以加強團

①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頁壹/二九。

② 一九八七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九四—二九五。

③ 一九九三年通過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章程」，中國穆斯林（北京），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三二。

結的統戰手法。中國大陸省一級伊斯蘭協會在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內蒙、遼寧、吉林、黑龍江、上海市、江蘇、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而在地區、縣一級還有若干伊斯蘭教協會^⑭。

二、清真寺的修復與管理

一九八〇年以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的首要工作為落實中共新的宗教政策，陸續開放和維修清真寺三萬餘所，並派人到各地調查瞭解狀況，解決寺產問題和教務糾紛。其次是抓緊自養工作，推動各地方「伊協」與清真寺利用寺產與穆斯林集資興辦旅社、飯館、診所、作坊、商業店鋪、托兒所等經濟實體和社會公益事業，為清真寺自養取得了經濟收入。一九九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通過的「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則確定了中國大陸清真寺的管理體制。

「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分爲七章：(1)總則(2)管理機構(3)阿訇(毛拉)的聘任與職責(4)宗教活動的安排與管理(5)社會活動和接待工作(6)經堂教育和經學研究(7)清真寺自養事業和管理。總則規定了清真寺是信仰伊斯蘭教的各族穆斯林舉行宗教活動、講經宣教、培養宗教教職人員、辦理教務的場所。清真寺設立「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員會」機構，實行民主管理，負責做好教務、寺務和其他有關事務的管理。清真寺及所屬房產、歸清真寺使用的地產及其他財產均屬寺坊穆斯林群眾集體所有和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占用，寺管會要加強管理和維護。

第二章管理機構規定了清真寺設立民主管理委員會(簡稱寺管會)，其成員須經寺坊穆斯林群眾民主協商、選舉產生，寺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員若干人，須報請本地伊斯蘭教協會審核同意。寺管會成員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寺管會要實行集體領導，其職責是：安排好教務活動；管理、培養好經堂學員；搞好民族團結和教派之間的團結；民主理財，健全賬目，定期公佈收支；組織在寺人員學習時事政治，協助政府搞好司法、教育、婚姻和計劃生育等法律、政策的宣傳實施；引導、鼓勵本寺坊穆斯林群眾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兩個文明建設，積極興辦清真寺自養的生產、服務和公益事業；做好清真寺的安全、保衛工作，保護文物，美化環境；維護本寺坊穆斯林的合法權益；制止利用清真寺進行非法、違法活動等。寺管會接受當地區鄉(鎮)、街道基層組織的行政管理，遇事向有關部門反映，求得公正合理的解決。

^⑭ 朱越利主編，前引書，頁一八六—一八七。

第三章阿訇（毛拉）的聘任與職責規定了在職阿訇是寺坊穆斯林聘請的教務主持人，實行聘任制。選聘阿訇須經本寺坊穆斯林群眾和當地伊協同意。被聘任者須品學兼優，並持有當地伊協頒發的阿訇正式考核合格證書或各伊斯蘭教經學院畢業（結業）證書。阿訇任期依當地習慣，屆滿辭任或接受穆斯林群眾及寺管會挽留續任。任職期間如不宜留任時，可由寺管會報請當地伊協同意後解聘。清真寺應堅持就地聘任阿訇的原則，如確需從外地聘任者，須經兩地有關方面的同意。阿訇的職責是：為本寺坊群眾舉行正常的宗教活動，辦好教務；舉辦經堂教育，宣講教義；發揚伊斯蘭教的優良傳統；宣傳貫徹黨和國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引導群眾愛國守法；帶頭搞好民族團結和各教派團結，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做到團結開學，本著「各行其是，互不干涉，互相尊重，互不岐視」的原則求同存異，不得另立新教派，不分建新寺。阿訇應協助寺管會工作，共同搞好教務、寺務。阿訇的生活費用，寺管會根據本寺收入狀況，予以妥善解決。

第四章宗教活動的安排與管理規定了清真寺的宗教功課和宗教活動主要是：禮拜、誦經、講經、宣教、勸善、齋月功課以及宗教節日的慶典活動，應邀料理群眾的婚喪等事宜。這些活動由本坊寺管會安排，本寺阿訇主持。一切宗教活動要避免妨礙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較大型或跨省、市的宗教活動，須徵得當地「伊協」同意，並報請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核准。對超越正常範圍的宗教活動，寺管會和阿訇要勸阻和制止。

第五章社會活動和接待工作規定了清真寺應積極支持地方的經濟建設和科學文化教育事業，積極配合和參加鄉（鎮）、街道政府組織的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清真寺人員應積極參加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組織的有關政策、法律、時事等報告會和學習班。對外交往中，要接受外事部門的指導，遵守外事紀律，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國外伊斯蘭教教職人員在徵得當地「伊協」和清真寺同意後可在寺內講經、誦經，但不得散發宣傳印刷品和干預寺內宗教事務。對來訪者自願捐送的捐助可以接受，但不能向他們索要財物。

第六章經堂教育和經學研究規定了有條件的清真寺可辦經堂教育，進行經學教學和研究，培養愛國愛教的年輕阿訇，充實教職人員隊伍。經堂教育、經學班的規模、學員人數、課程設置和修業年限等要經當地「伊協」同意。經堂教育要逐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合格者發給證書並舉行穿衣儀式。成績、品德優良者，可受聘任阿訇，亦可選送或報考伊斯蘭教經學院進修和深造。清真寺和個人編印、出版、發行的宗教經書、刊物、音像制品及其他自編的宗教宣傳品，應按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第七章清真寺自養事業和管理規定了清真寺要積極展開自養事業，要因地因時制宜，舉辦手工業、商業、服務業、或農、林、牧、副、漁業，或公益事業以及其他以自養為目的的企業，逐步實現自養。清真寺自養企、事業應向政府有關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依法經營。在寺管會統一管理下實行單獨核算，自主經營，完善管理制度。在完成繳納國家稅收和生產

基金留成後，保證清真寺的合理收益和自養企、事業職工的生活、福利待遇^⑮。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制定通過的這套伊斯蘭教清真寺管理體制，突顯了中共政權對伊斯蘭教的監控和統戰的兩面作用。它規定了清真寺各項財產為穆斯林群眾集體所有、集體管理；規定了寺管會與阿訇許多政治任務，如組織在寺人員學習時事政治，協助政府搞好司法、教育、婚姻和計劃生育等法律、政策的宣傳實施，引導、鼓勵本寺坊穆斯林群眾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兩個文明建設，宣傳貫徹黨和國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引導群眾愛國守法，帶頭搞好民族團結和各教派團結等；規定了伊斯蘭教自傳、自治、自養的原則，並對宗教宣傳品以及境外伊斯蘭教介入加以監控。但它比中國大陸漢傳佛教寺廟管理體制及道教宮觀管理體制，有較多的民主氣息與較靈活的生財之道，這是由於伊斯蘭教關係到中國大陸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等十個少數民族的團結問題，因此中共對伊斯蘭教的政策較為寬鬆，以爭取向心力。

三、伊斯蘭教的出版與教育工作

培養年輕的伊斯蘭教宗教人才，亦是「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的工作重點。一九五五年中共就協助「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於北京創辦「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以培養擁護中國共產黨、熱愛祖國、支持社會主義、有較高宗教學識、宗教操守的高級伊斯蘭教教職人員。從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共培養出五年制本科班五屆，一屆研究班，一七三名畢業生；現在這批人員為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的主力。「文革」時期該校關閉，一九八一年復辦，向全「國」招收高中畢業、來自各清真寺推薦的年輕伊斯蘭教職人員，統一考試，擇優錄取，為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的最高學府。該校現設有五年制本科班、三年制大專班、半年制在職阿訇進修班、留學生培訓班。該校復辦以來至一九九三年共招收學員三一四名，其中本科班六個共一三〇人，大專班二個四十五人，在職阿訇進修班五期一一三人，短期補習班二期二十六人。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強調了主要從在寺滿拉和青年阿訇中招收學員的辦法，以保證學員的質量，同時也受到各地穆斯林群眾及宗教工作部門的贊同。「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的課程設計是宗教課程占百分之七十，文化與政治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該校現有宗教專職教師三十餘人，其中青年教師占三分之一；文化課程則請各大學教授到校兼任；此外有外籍教師短期講學。為提高師資素質，該校已選送三十名留學生赴埃及、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等國深造進修，已有人員學成回來，五年內將可配齊師資。該校經費除「國務院」、「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定額撥款外，主要來自「國」內、外的贊助，以及

⑮ 一九九三年通過的「清真寺民主管理試行辦法」，中國穆斯林，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三三—三五。

每位學員繳交的學費。該校學員畢業後大部分被各清真寺聘為阿訇，有些則到各地方經學院任教，以及到伊斯蘭宗教團體工作，少數被選送出國深造^⑮。

爲因應廣大伊斯蘭教徒的迫切需要，各地伊斯蘭教協會相繼成立地方性的伊斯蘭教經學院，培養年輕的、愛國的宗教神職人員。現有北京、瀋陽、蘭州、寧夏、新疆、青海、鄭州、昆明八個地方性伊斯蘭教經學院，培養出有一定宗教學識的年輕宗教神職人員，以供地方需要，但仍就是供不應求。因此「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主席沈遐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六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中，提出在散居地區要舉辦短期阿訇培訓班，教以初級阿訇所必須的宗教知識，能背誦「古蘭經」文並能處理日常一般宗教活動即可，合格者發給證書，可聘爲清真寺當見習阿訇或二阿訇，進行教務活動。同時各地「伊協」要繼續考核尚未考核的宗教教職人員，合格者發給證書，可以受聘擔任阿訇，以保證伊斯蘭教教職人員的素質和隊伍的純潔。此外沈遐熙指出今後伊斯蘭教經學教育的重點爲：(1)學院可設本科班、大專班、進修班等多層次、多渠道辦學。(2)「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和各地經學院要繼續舉辦一年或半年阿訇進修班，以提高他們的宗教學識和政治文化素質。(3)加強教師隊伍建設，通過定向師資培訓和從留學畢業返國的人員中選用教師等途徑，增補所需要的師資。(4)經學院要在原有教學實踐基礎上，組織力量編訂高、中、初不同層次的教學大綱和選定、編寫不同學制的基本教材及專業課程教材。(5)各地「伊協」和寺管會應辦好清真寺招收海里凡，培養伊瑪目的經堂教育工作。要在組織領導、教學內容和方法上應有所改進，除重點學好經典、教義、教法外，還應當增加漢語文和科學文化知識。要有考試考核制度，這樣才有利於社會和教門^⑯。

「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也加強學術研究與出版工作，出版了古蘭經、簡明古蘭經注、聖訓珠璣、偉業業教法經解、教典詮釋、天方至聖實錄等經籍和譯著，發刊中國穆斯林（雙月刊），編印了中國穆斯林生活畫冊，經文字畫，三曆對照表等，以及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⑰。

四、外事活動

⑮ 沈遐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六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中國穆斯林，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一九。

⑯ 同前引文，頁二五。

⑰ 沈遐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五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中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八四—二八五。

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界的外事活動以「朝覲」為例行性工作。一九五五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克服障礙，派出以該會副主任達浦生為團長的「中國穆斯林朝覲團」十九人，首次去麥加朝覲。一九五六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組織以主任包爾漢為首的朝覲團三十七人赴麥加、麥地那、古都斯三大伊斯蘭教聖地朝覲^①。一九六五年中共下令停止大陸伊斯蘭教徒的朝覲，「文革」結束後，一九七九年恢復朝覲。四十年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共組織了「中國穆斯林朝覲團」二十五次，總人數達三百餘人。隨著經濟生活的不斷改善，中國大陸伊斯蘭教徒要求朝覲的逐年增加，自一九八六年起「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特別編印了「朝覲須知」，組織了「朝覲服務工作組」，到麥加、吉達、卡拉奇、伊斯蘭堡，做好往返接應和朝覲期間的服務工作；從一九八九年，每年還包乘專機往返北京—吉達運送中國大陸哈吉完成朝覲功課，得到好評^②。到一九九三年止，中國大陸已有二萬多伊斯蘭教徒完成了朝覲功課。中國大陸伊斯蘭教朝覲團、朝覲工作團及哈吉們，通過朝覲同伊斯蘭教各國人士廣泛接觸，增進彼此友誼，擴大其影響力^③。

四十年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在中共外交政策指導下，不斷展開同西非、東南亞、南亞、西亞、北非各伊斯蘭教國家及各地穆斯林之間的友好關係，增進相互瞭解與團結合作。至一九九三年「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邀請和接待了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穆斯林友好代表團、旅遊團，以及國際伊斯蘭組織，共三一四人，到中國大陸進行訪問；還接待了各單位邀請的外賓三百多起，三千餘人。「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也應邀派出六十三起二〇三人次的各種代表團到西亞、北非、西非、南亞、東南亞等三十多個伊斯蘭教國家和地區進行友好訪問、學術交流^④。「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參加的國際性會議與學術交流活動有：伊斯蘭世界聯盟、世界穆斯林大會、伊斯蘭事務最高理事會、伊盟清真寺最高理事會、愛資哈爾伊斯蘭宣教研討會、伊朗伊斯蘭革命節、利比亞伊斯蘭宣教協會、摩洛哥齋月演講會、阿曼教法研討會、阿爾及利亞伊斯蘭思想討論會、伊朗和馬來西亞「古蘭經」朗誦比賽等；「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還選送留學生分赴利比亞、巴基斯坦、埃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留學^⑤。「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同伊斯蘭會議組織所屬伊斯蘭發展銀行合作簽訂協議，引進捐贈資金四〇六萬美元，先後在

① 包爾漢，「關於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三年來的工作情況和對今後工作意見的報告」，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中國宗教團體資料（第一輯），頁二一一。

② 沈遐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五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頁二八四—二八五。

③ 安士偉，「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四十年」，中國穆斯林，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四月），頁一三。

④ 同前引文。

⑤ 沈遐熙，「在中國伊斯蘭教第六次全國代表會議上的工作報告」，頁二〇—二一。

新疆、寧夏、北京建造經學院和阿拉伯語學校^②。通過這些宗教性的友好往來和聯繫，大大增進了大陸伊斯蘭教徒與世界伊斯蘭教國家和人民的相互瞭解與友誼，彼此相互支援，共同反對外來侵略與霸權主義，擴大了中共的影響力。此外，在中共與沙烏地阿拉伯兩「國」的發展與建交過程中，「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做了積極的工作。中國大陸伊斯蘭教界的外事活動是日益頻繁廣泛，且影響力大，值得特別注意。

五、結語

中國大陸境內信奉伊斯蘭教的教徒集中在回、維吾爾、哈薩克、東鄉、柯爾克孜、撒拉、塔吉克、烏孜別克、保安、塔爾十個少數民族，為民族宗教，共有一千餘萬人口，分佈在西北廣大地區，資源豐富，且與中亞諸伊斯蘭教國家接壤，地位相當重要，關係到中共政權的安定團結及「國」家的安危。因此中共統戰部門於一九五三年率先組織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教徒成立「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通過「中國伊斯蘭教協會簡章」，並選出鮑爾漢為主任，楊靜仁、馬玉槐、達浦生、馬震武、伊明·馬合蘇木為副主任。從「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成立的經過、宗旨及其人事，說明了「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是由中共所積極參加與領導的，並帶有極濃厚政治色彩的半官方機構，負有擁護中共政權、愛護祖「國」、貫徹中共宗教政策、聯繫伊斯蘭教信徒與進行國際交流的任務，明顯的為中共統戰組織的一環。

四十年來中共試圖通過「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掌控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活動，中共經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定出「清真寺民主管理體制」，以避免宗教活動出軌滑落為顛覆政府的基地；同時中共又經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設置的經學院，培養出一支熱愛祖國、擁護共產黨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信念的伊斯蘭教職隊伍，以力保中共及其社會主義體制能永續的獲得中國大陸伊斯蘭教信徒的支持。此外，中共更是相當靈活的運用「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大做國際交流活動，開拓與伊斯蘭教國家及各地穆斯林的友好關係，增加中共在國際間的影響力。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伊斯蘭教協會」還扮演了外交先鋒的角色，在中共與沙烏地·阿拉伯建交的過程中發揮了相當的作用。中共可說是充分運用了此一外圍宗教統戰組織，進行各項宗教統戰工作。

儘管中共已盡力做好中國大陸境內伊斯蘭教的統戰工作，然而中共還是並不能經由「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充分有效地來掌控中國大陸境內的伊斯蘭教活動，完全避免各地的清真寺出軌滑落為顛覆政府的基地，也無法斬斷中國大陸境內日益興盛

^② 安士偉，前引文。

的伊斯蘭教地下組織與活動。特別是自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後，蘇聯境內的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成爲主權獨立國家，對中國大陸境內的維吾爾、哈薩克、塔吉克等少數民族，產生了鼓舞效應，有部分人士藉助民族與伊斯蘭教的認同，形成分離運動，進行遊行、示威、破壞、行刺等活動，引來中共血腥的鎮壓。據報導，一九九六年四月以來已有一萬八千名分離主義活躍分子和支持者被中共當局逮捕^⑤，同時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與中亞鄰國達成共識，聯合打擊伊斯蘭教原旨主義運動在區內蔓延^⑥。一九九六年九月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吳邦國在新疆考察時強調，要認真落實中共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強民族團結，堅決與民族分裂主義和非法宗教活動作鬥爭^⑦。看來中共即將加強對伊斯蘭教徒的統戰工作，收緊其對伊斯蘭教的宗教政策，以遏止中國大陸伊斯蘭教分離主義的蔓延，值得我們密切注意。

*

*

*

⑤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九版。

⑥ 明報（香港），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版。

⑦ 大公報（香港），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第三版。